芦台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情况说明

现将本区财政拨款‚三公‛经费2015年决算情况予以公开。

1. 公开单位范围

本区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：2015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2个。

二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2015年决算情况

 201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‚三公‛经费决算总额354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未支出，2015年未安排预算，与2014年决算相比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支出62万元，2015年预算安排63万元，未超预算安排，与2014年决算公务接待费66万元比较，减少6万元，降低6%；公务用车购置未支出与2014年决算相比无变化，2015年未安排预算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292万元，2015年预算安排296万元，未超预算安排，于2014年决算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311万元比较，减少19万元，降低6.5%。

2014年以来，财政部门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，大大降低行政成本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